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基簡字第59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柯振傑

上列當事人113 年度基簡字第597 號給付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上午11時46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曹庭毓

書記官 羅惠琳

通 譯 蕭絢如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19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82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一、民國110年10月1日向原告申請青

01 年創業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2 110年10月4日起至115年10月4日止，被告應按月分60期平均
03 攤還本息；二、111年1月20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借
04 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16年1月21日
05 止，被告應按月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上開一、二之借款，
06 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百分之2.295），如
08 未依約清償時，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
09 遲延利息外，另加計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10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1 金。詎被告分別於113年4月4日、同年1月21日起未依約繳納
12 上開一、二借款之本息，迄今尚欠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
13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上開
14 一、二借款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
15 資料表、催告函及回執、被告帳欠電腦資料等件為證，堪信
16 為真實。可知，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應予准許。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0 書記官 羅惠琳

21 法 官 曹庭毓

22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6 費。

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8 提上訴理由書。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羅惠琳

